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724-YDGC-G2025-0052）

甲方：（买方）灌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6 日灌南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4-YDGC-G2025-005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灌南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按照“综合监管+智慧监测”思路，整合、完善政府部门和企业监管系统，将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和管理要求以信息化的方式实现，将信息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进行一体化融合，在提升行业本质安全的基础上，结合重点区域设置监测感知设备进行动态监测，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数据汇聚治理、地下管线数据脱敏脱密、智慧监测设备布设、市级综合监管平台适配、政务云资源及网络专线租赁等内容。详细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1.2 服务要求：按照“市县一体化”模式建设要求，坚持需求引导和问题导向，重点聚焦燃气爆炸、供水爆管、桥梁倒塌、道路塌陷、城市内涝、地下管线交互风险、第三方施工破坏、防震预警 8 个风险场景，综合运用“综合监管+智慧监测”的手段，构建“广域覆盖、智能感知、精准预警、高效处置”的灌南县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模式，形成市县贯通、实时交互、运行高效的防控体系，实现监管效能显著提升、设施运行高效规范、安全风险有效防控，使安全管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监管”转变，系统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规范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水平。

1.3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1.4 补充条款：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伍万元整（￥9750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

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12 个月，运维期 3 年。（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8.2 工期延误

8.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

8.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验收交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乙方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现场监理及跟踪审计确认后，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乙方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12 个月，运维期 3 年。（进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9.2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 60%，一年运维结束付至 80%，两年运维结束付至 90%，三年运维结束付至 100%。

10.2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调整设备的位置，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

15.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15.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甲方顺延工期。

（2）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按照到期应付款额的日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乙方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2）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交付；

（3）因乙方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4）乙方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合同内容按 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5）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15.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并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经甲方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工程设备的：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按合同设备价款的20%进行处罚，并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延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备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甲方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

(9) 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交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甲方承担的，均已包含在乙方的总价中。

(10)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保险赔付金20%的违约金。

(11)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乙方，甲方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5.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甲方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甲方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甲方将视乙方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等无条件供甲方使用，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5.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必须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灌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南县。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9日